# 收购废油合同范本(优选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2-21

*收购废油合同范本11、乙方负责上门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日2次。2、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作好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工作，运输中不滴漏，避免二次污染。３、按照甲方的`要求，严格将餐厨废弃物送至指定的地点处臵。4、餐厨废弃物实际产出数量乙方必...*

**收购废油合同范本1**

1、乙方负责上门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日2次。

2、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作好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工作，运输中不滴漏，避免二次污染。

３、按照甲方的`要求，严格将餐厨废弃物送至指定的地点处臵。

4、餐厨废弃物实际产出数量乙方必须全部运出。乙方收运作业后应保持现场环境整洁，若因为作业时造成污染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XXX

20xx年X月XX日

乙方（盖章）：XXX

20xx年X月XX日

甲方：\_\_\_

乙方：\_\_\_

为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保障公众餐饮安全，特签订协议如下：

甲方餐厨废弃物包括废弃油脂、泔水等均由乙方(住址：\_\_\_，身份证号：\_\_\_，电话：\_\_\_)收集用于喂猪;

乙方提供农业部门或村(居)委有关证明1份;

乙方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流入社会，用于非法用途;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上门收集与运输餐厨废弃物;

乙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1份;

本协议一式3份，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甲方、乙方、当地卫生监督部门各执1份。本协议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甲方：\_\_\_乙方：\_\_\_

法人代表/负责人：\_\_\_法人代表/负责人：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方 (下简称甲方 ) ： 收运处置方 (下简称乙方 ) ：

为防止食堂废弃物流入市场、让不法分子有利用食堂废弃物再加工出售的机会 , 甲方经实地考察 后, 决定乙方收购并处置甲方食堂产生的废弃物。根据《\_食品安全法》和餐厨废 弃物处置

管理相关规定 ,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约定： 一、 甲 方自备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容器 , 并存放于指定地点。

二、 甲 方工作人员每天将师生食堂的剩饭剩菜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拾整理并放到指定地点 待乙方收运。

, 等

三、 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作好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工作 ,每日上门收集 (运输 )甲方的餐厨废弃 物,作业后应保持现场环整洁 , 在运输中做到不滴漏 ,避免二次污染。

四、 乙方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 , 将剩饭剩菜和潲水 (油)拖回家中用于生猪、鸡喂养 ,不得转让、 出售、改变用途 ;如果在使用“废弃物” (泔水)过程中出现牲畜病变 ,与学校无关 , 学校无须承担 任何责任地。同时 , 食堂“废弃物” (泔水 )处理方向学校保证 ,所回收食堂“废弃物” (泔水)不能 出售给不法食品加工单位和自行加工不法食品 (如地沟油等 ) 。一经查实 ,后果自负 ,学校不承担任 何责任。

五、 建立每天台帐。对于食堂“废弃物” (泔水)的数量和回收的次数 , 必须由“废弃物” (泔水) 处理方签订所回收的时间、姓名建全每天食堂“废弃物” 查的依据。

(泔水)的台帐 ,以作为各级领导部门检

六、 违 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 , 应承担违约责任 , 并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壹仟元。

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 可通过司法途径进行 解

3、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 , 当事人可以依法主张解除合同 , 并及时通知对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 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七、 本合同一式两份 ,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自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

甲方 (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  年 \_\_\_\_\_月 \_\_\_\_日

乙方( 盖章或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  年 \_\_\_\_\_月 \_\_\_\_日

——单位废弃物管理制度3篇

**收购废油合同范本2**

1.生产部、生产车间：

（1）产生废弃物的车间，将废弃物进行现场分类放置，并负责将可回收工业废物转移到废品仓库集中保管；

（2）在转移过程中，要防止废品的滴漏、溢出、散落；

（3）转移到废品仓库时，入库单上写明废弃物的名称、数量，仓库管理员要重新核实废弃物名称和数量，并按仓库管理员的要求放置，不可混放、乱放。

（4）仓库物流管理人员，要每天检查废品仓库，检查废品的放置是否出现滴漏、溢出、散落、混放的现象，严格按照仓库管理制度实施；

2.生产部、办公室：

清洁工每天负责将生活废物分类转移到指定位置。其中可回收类一般废弃物转移至废品仓库，不可回收类一般废弃物转移至公司垃圾场，最终拉运至荒沙沟填埋。

**收购废油合同范本3**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电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 年 月日至 年月 日止;

二、甲方不得将厂内废旧物资卖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出家高于收购价10%，乙方又不愿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售废旧物资。甲方每三个月评估市场收购价，中间市场收购价如有变动时，以当前市场价为准。

三、记重和付款方式：所有废旧物资交由企管、财务、行政总务组三方在场共同过磅，过磅后由乙方将废旧物资款项全款交由甲方财务。由甲方财务开具收据给乙方。

四、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司所有管理规定：

1)乙方不得在甲方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必须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乙方应间隔2天到甲方公司收购清理废旧物资，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进入甲方公司。

五、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

六、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于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 新乡市天光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日期： 日期：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为方便甲方废品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付款方式:双方确认废品数量、重量无误后乙方现场支付甲方价款。

三、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乙方不得在甲方办公场地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进入甲方办公场地时,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行为规范,须文明开展回收物品业务。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甲方保证乙方进出大门自由，但乙方需接受门卫验证。

4.乙方应爱护甲方的公物，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5.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不得赃车进入;

6.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安全责任。

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可提前十天提出终止本合同;如无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的发生，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废油回收协议 甲方:临沂东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泗水县泗河办润通油脂回收部 双着友好平等.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废油脂回收合同书篇一:废弃油脂回收协议废弃油脂回收协议甲方:餐厅乙方:(回收人或单位) 签订时间:年月日第一条 为合法回收废弃油脂，浮?餐饮业废油的回收管理制度 废油的回收管理制度目 的:为规企业生产废弃油脂的管理... 餐厨废油的综合利用和回收管理-文档 如果将 这些废油脂直接排入下水道。

餐饮废油(渣)回收环议书甲方:上海美侨娱乐总汇有限公司乙方:上海环兴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双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餐饮废油(渣)回收环议书 甲方:上海美侨娱乐总汇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环兴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两着“综合利用、 变废为宝” 的。为保证乙方回收甲方餐饮废油 (渣)。

甲方：

乙方：上虞市曹娥街道管理委员会

为了方便回收和处理甲方厂区内的废料和垃圾，保护甲方工厂及周围环境卫生，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厂区内的废料和垃圾进行集中回收和处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公司产生的废料和垃圾统一由乙方负责回收和处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废料和垃圾委托其他单位回收和处理。

二、废料回收按不同物资确定回收价格，具体价格根据实际情况商谈决定，每次回收时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料回收费。

三、乙方保证每天1次对甲方厂区垃圾桶内的垃圾进行清运，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费5000元，每年6月份一次性付清。

四、本协议期限五年，自20\_\_年10月1日至20\_\_年09月30日止。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日期：20\_\_年10月10日日期：20\_\_年10月10日

甲方：新乡市天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

电话：

**收购废油合同范本4**

第二十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由县级地方人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印制、发放，并进行编号。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份数包括:移出者一份，每位运输者各一份，接受者一份，接受者返还给移出者的一份，以及根据危险废物转移批准决定需要返还给相关地方人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

联单编号由十四位\*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为流水号。

第二十一条危险废物移出者和移入者，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批准决定向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返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十二条危险废物移出者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第二十三条危险废物移出者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移出者栏目，载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数量、形态、运抵地以及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等情况，签字并加盖公章，交付危险废物运输者核实验收签字后，自留一份存档。其余各联交付运输者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第二十四条危险废物运输者禁止接收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者栏目，签字并注明接收日期后，将联单返还给移出者一份。

危险废物运输者将危险废物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交付危险废物接受者核实签收并加盖公章后，自留一份存档，其余各联交付危险废物接受者。

第二十五条危险废物接受者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接受者栏目，签字并注明接收日期后，将联单返还给运输者一份，自留一份存档，在20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移出者一份。

第二十六条危险废物移出者收到接受者返回的联单后，应当与自留联单一并存档。

第二十七条转移危险废物采用联运方式的，前一运输者须将联单各联交付后一运输者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后一运输者必须按照联单的要求核对联单移出者栏目事项和前一运输者填写的运输者栏目事项，经核对无误后填写联单的运输者栏目并签字。

前一运输者应当保留一份后一运输者签字的联单。

第二十八条采用管道方式输送转移危险废物的，可不填写转移联单。移出者和移入者应当分别记录危险废物转移的日期，种类和数量等信息并存档。

医疗废物转移使用医疗废物专用联单，样式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联单(包括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一般为三年。

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为废物处置后五年。

填埋处置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填埋期限相同。

第三十条危险废物收集单位，从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少于100公斤单位收集危险废物的，可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免于填写转移联单。产生单位和收集单位应当分别记录危险废物转移的日期，种类和数量等信息并存档。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移出者、运输者和接受者转移危险废物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收购废油合同范本5**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以下简称\*方；

供货单位：\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产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改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务，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方另外收取。如果\*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乙协议执行)；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

(\*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定价执行；

(2)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标志、牌号、批号、合格\*或质量保\*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方应当偿付\*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方协商，\*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方的违约责任

1.\*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贷的，应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本合自一九\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份，分送\*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或签\*，应送公\*或签\*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方)：\_\_(公章)

代表人：\_\_(盖章)

地址：\_\_

开户银行：\_\_

帐号：\_\_

电话：\_\_

供货单位(乙方)：\_\_(公章)

代表人：\_\_(盖章)

地址：\_\_

开户银行：\_\_

帐号：\_\_

电话：\_\_

\_年\_月\_日订

**收购废油合同范本6**

第五条[移出者责任]危险废物移出者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一)(包装责任)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份、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

(二)(告知责任)向危险废物运输者和接受者说明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的要求，应对突发事故的措施，以及应当配备的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三)(标识责任)在所有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储罐的醒目处清晰地粘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

(四)(交付和装载责任)负责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连同转移联单交付运输者，并负责装载待转移的危险废物，避免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避免因装载活动造成对环境的危害。

第六条[运输者责任]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一)(资质责任)运输含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废物的，应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车辆运输许可证和运输人员上岗资格证；

(二)(核对责任)确认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具有转移联单，并根据转移联单的内容，核对待运的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和标签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三)(配备责任)配备沙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人员急救防护用品。

(四)(安全运输责任)运输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防止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

(五)(应急处置和报告责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转移批准机关报告，通知危险废物移出者；并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六)(交付责任)将托运的危险废物全部、完好地运抵指定地点并交付给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者。

第七条[接受者责任]危险废物接受者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一)(核查和接受责任)

对拟接受的危险废物与转移联单进行核对。拟接受的危险废物与转移联单所载内容相符时，方可接受，并负责卸载及其无害化贮存、利用和处置。

(二)(报告责任)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类型及形态，数量等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容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向接受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转移批准机关报告，通知危险废物移出者；并按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退运责任]危险废物接受者对拟接受的危险废物与转移联单核查后，发现有重大差异的，应当与危险废物移出者协商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环境保护局或批准转移的环境保护局裁定。

危险废物接受者有能力利用或处置该危险废物的，可以裁定由该危险废物接受者进行处置或利用。

被裁定退运的，由移出者承担该危险废物的退运及无害化处置责任。

第九条[抛弃责任]在危险废物移转过程中，非法丢弃或遗撒危险废物的，由直接丢弃或遗撒者承担污染清除责任；丢弃或遗撒者不明或无能力承担责任的，由危险废物托运者承担责任，托运者不明的，由危险废物移出者承担责任。

因非法丢弃或遗撒危险废物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指定单位代处置。所发生费用依据前款规定责任主体顺序承担。

第十条在危险废物移转过程中，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依照《固体法》第六十三、六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本办法施行前已经终止或变更的单位，遗留危险废物需要转移的，由根据《固体法》第三十五条依法承担废物处置责任的单位或\*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转移责任和义务。

**收购废油合同范本7**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需批准但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申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三)不按批准的决定转移危险废物的；

(四)转移的危险废物情况发生变化，危险废物移出者未重新申请，仍转移危险废物的；

(五)危险废物接受者在被责令限期整改、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期间，危险废物移出者仍向该单位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一)转移联单错报或漏报的；

(二)未按危险废物转移批准决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

(三)遇联单填报与转移废物内容不符的，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

(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购废油合同范本8**

第三十四条以整机形式转移含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和多氯联苯电容器的废弃电子电器产品或电子电气设备等电子类危险废物的，适用《\_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中所称的“重大差异”，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运抵的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转移联单所注明数量相差10%以上的；

(二)运抵危险废物的形态与转移联单所注明的不同的。

(三)运抵的危险废物的性质与转移联单所注明的危险废物不一致的。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

龙凤区六小附属幼儿园食堂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为加强我园食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杜绝食品安全隐患，保障广大师生的食品安全，特别制定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一、食堂管理人员要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直接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幼儿园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规定。

二、食堂必须按要求将餐厨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下水道、倒入公共厕所和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三、餐厨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分别处理。食品原料粗加工产生的垃圾(菜叶、根须、动物内脏、毛皮等垃圾物)按生活垃圾处理，即倒入垃圾桶加上盖子，运往垃圾站，由环卫工人转运处置;泔水类垃圾(食物残渣、饭、菜、汤水、锅底、留样处理物等)按规定倒入专用泔水桶，回收给养殖户。

四、泔水类垃圾按要求要与回收方签订回收协议书，注明泔水类垃圾回收仅限于养殖用，不得另作他用。

五、餐厨废弃物处置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完整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定期报告总务处，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总务处加强对食堂餐厨废弃物处置工作的检查监督，对不按规定处理餐厨垃圾的食堂，责令立即改正，并给予相关人员一定的处罚。

——医疗废弃物回收合同书 (菁华1篇)

甲方：XXX

乙方（处置）方：XXX

签订时间：20xx年X月XX日

处置地点：XXXXXX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收运、处置甲方产生的`餐厨废弃物。根据《\_合同法》和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相关法规，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收购废油合同范本9**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止环境污染，根据《\_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_境内转移危险废物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转移，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将危险废物从移出者的厂区或者场所移出、交付运输并移入接受者的厂区或场所的过程。

出口危险废物及其在境内的转移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申领、填写、移送、保存和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鼓励采用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移出者、运输者和接受者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方案和批准转移决定的要求转移危险废物。

第四条环境保护部对全国的危险废物转移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废物转移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